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重新制定公司规章制度议案的事前 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重新制定系列规章制度的议案及修订后的章程、重新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颁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注册地拟进行变更，以及公司现有的系列规章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原有规章制度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规章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切实保护各位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依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 24 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重新制定。公司重新制定的具体规章制度明细详见附表。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以及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重新颁布施行，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并且修订后的章程及重新制定后的公司规章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提供公司的决策水平和科学性。我们事先对公司修订的章程和重新制定的 24 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可，并且同意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和对前述规章制度的重新制订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审议规章制度清单和签名页）

附表：审议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表决事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总经理议事规则》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1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2	《关联交易实施制度》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重新制定公司规章制度议案的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严法善

---

雷云先

---

韩志丽

2019年12月21日